

第 6656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**撤銷荃灣象山邨巴士總站禁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，現時在象山邨巴士總站實施的所有機動車輛(專利巴士除外)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黎以德